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10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推进方案（2012—2016年）〉和〈郑州市2012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文〔2012〕9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坚持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服务城市、富裕农民为目标，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工业的、景观的、生态的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加快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重点，围绕郑州都市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在农业产业相对集中的区域，按照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要求，集中力量规划建设一批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示范区，使之成为全市农业主导产业集聚的功能区、先进科技转化的核心区、生态景观农业的样板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导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引领带动我市现代农业跨越式发展。

2. 基本原则。一要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示范区建设要与郑州都市区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产业基础，高标准规划，分步分区推进实施。二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完善示范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工商资本等参与示范区建设，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示范区经营管理机制。三要坚持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统筹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形成建设合力，集中用于示范区建设。四要坚持科技领先、示范带动。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研究应用工程、生物、信息技术以及农产品保鲜、储藏、加工等现代农艺技术，努力在核心、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通过加快示范区内先

进实用农业新技术推广，辐射带动区域农业整体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从 2013 年起，通过 3 年的努力，在全市建成 10 个以上产业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科技和设施装备先进、管理经营机制完善、多功能有机融合、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达到省内一流、国内先进水平的示范区，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区 3—5 个，引领我市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加快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力争到“十二五”末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三、总体布局

按照郑州都市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结合郑州农业自然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在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周围的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惠济区等农业资源条件优越，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域集中连片建设 10 个万亩以上的示范区。在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管城回族区、二七区等县（市、区），充分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分别规划建设生态化、特色化的示范区。各县（市、区）要围绕示范区建设，充分结合当地特色农业资源，在全市规划建设 30 个 3000 亩以上的主导产业突出的产业集聚区和 60 个 500 亩以上充分体现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特色产业园，以点带面，滚动发展，逐步连片发展成万亩以上的示范区。

四、建设范围和规模

按照服务都市、保障供给、优化生态、繁荣经济的原则，围绕郑州主城区，重点规划建设 10 个万亩以上的示范区。

中牟·国家农业公园：北至黄河大堤，南到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边界，涉及中牟县北部的雁鸣湖、万滩、狼城岗3个镇的16个行政村，共8.58万亩，主导产业为休闲观光、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和绿色蔬菜。

中牟现代草莓农业产业示范区：北至郑民高速，西至规划的广惠路，南至规划的福山路，东以贾鲁河及规划的省道223线为界，涉及姚家、韩寺、官渡、郑庵4个镇的27个行政村，共5.85万亩，主导产业为草莓生产、特色林果、精品果蔬。

郑州现代农业服务业示范区：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为依托，在中牟县建设一个以蔬菜、水果、粮油、水产、花卉、农机和农资等交易为主导产业，集产品交易、市场调控、安全检测、电子交易、科技研发、仓储物流功能于一体，中原地区最大、功能最全、辐射带动能力最强的现代农业服务业示范区。

荥阳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西起王村镇孤柏嘴，东至广武镇桃花峪，涉及王村、高村、广武3个乡镇的14个行政村，宜渔滩地5万亩，主导产业为黄河鲤鱼、黄河甲鱼等渔业生产。

荥阳河阴石榴产业示范区：涉及荥阳邙岭区域内广武镇和高村乡的张垌、王顶、唐垌村、宋村、牛口峪、枣树沟、官峪、刘沟等村，总面积5万亩，主导产业为休闲观光和石榴等林果种植。

荥阳绿色蔬菜产业示范区：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两侧，涉及王村、高村、广武3个乡镇的31个行政村，总面积6万亩，主导

产业为蔬菜生产、种苗繁育等。

新郑高标准粮田粮种示范区：涉及梨河镇的刘吉安楼村、梨河村、学田村和观音寺镇的楼李村、唐庄村等，总面积6万亩，主导产业为优质粮食生产、优质粮种培育、粮油加工。

新郑红枣产业示范区：涉及薛店、孟庄等乡镇，总面积6万亩，主导产业为红枣生产、红枣加工、休闲观光等。

惠济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位于惠济区黄河滩区，总面积6万亩，主导产业为休闲观光、绿色蔬菜种植和现代渔业生产等。

河南惠济花卉产业示范区（集群）：以陈砦（双桥）花卉市场为依托，辐射到老鸦陈办事处和古荥镇，总面积2.1万亩，主导产业为花卉种植、花卉交易及物流会展等。

同时，巩义市突出邙岭特色水果、登封市突出山地特色农业、新密市突出林果花卉、二七区突出樱桃产业、管城回族区突出花卉蔬菜等产业，参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标准，分别规划建设万亩左右示范区，努力争创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五、建设重点和实施步骤

1. 加强示范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达到渠、路、林、水、电配套完善，确保旱能灌、涝能排、农机能下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施有机肥，提升土壤肥力；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广泛应用钢架大棚、喷滴灌、温湿调控设备等设

施，合理配置包装、冷藏、保鲜等设备；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加强农产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信息化服务等设施建设，提升示范区硬件水平。

2. 着力培育主导产业。根据各示范区布局特点，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突出产业发展重点，进一步做优优势产业，做特特色产业，培育支柱产业，充分集聚各种资源，综合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示范区域。主导产业方面，要紧紧围绕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充分挖掘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重点发展高效蔬菜、生态种植、休闲观光、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现代农业产业。

3. 强化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区域中心站建设，依托区域中心站，组建以产业为主线、产品为重点、科研机构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服务团队，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生态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充分发挥示范区科技及设施装备先进的优势，建设新型农民实训基地，大力培养懂生产、会经营、能创业的新型农民企业家。

4. 构建全链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按照科研、生产、营销、服务配套，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思路，将种养、加工、营销、

休闲观光等产业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精深加工，加快发展冷链仓储与物流配送业，尽快在示范区内建立以规模化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和物流节点为主的全链条、全循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农游结合，以农促游，以游强农，把休闲观光农业作为示范区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项目开发中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积极拓展农业的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功能，促进城乡产业融合。

5. 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示范区建设的主体。要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纳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集中，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示范区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引导农户通过土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参与示范区建设，促进土地向示范区内规模经营主体规范有序流转。

6. 实施步骤。2013年上半年在做好已启动的中牟·国家农业公园、中牟现代草莓农业产业示范区、荥阳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等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做好荥阳河阴石榴产业示范区、惠济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河南惠济花卉产业示范区（集群）等基础良好、条件完备的示范区的建设工作，推动其他示范区完成规划编制工作。2013年下半年重点做好荥阳绿色蔬菜产业示范

区、新郑高标准粮田粮种示范区、新郑红枣产业示范区的建设工作；2014—2015年全面完成10个重点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创建成3—5个省级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同时，在10个示范区之外，以农业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区域性农业发展核心、亮点区域，力争在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上取得新的突破。

六、推进措施

1. 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要按照适度超前、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突出特色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县（市）“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做好示范区规划编制。中牟·国家农业公园、中牟现代草莓农业产业示范区、郑州现代农业服务业示范区、荥阳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荥阳河阴石榴产业示范区、荥阳绿色蔬菜产业示范区、新郑高标准粮田粮种示范区、新郑红枣产业示范区、惠济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河南惠济花卉产业示范区（集群）等10个示范区整体规划要在201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巩义邙岭特色水果示范区、登封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密林果花卉示范区、二七樱桃产业示范区、管城花卉蔬菜示范区等示范区规划要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

2. 加大政策扶持。对列入市重点的示范区，根据整体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县（市、区）投入等情况，市级财政每年给予1000万到3000万的财政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示范区内水、电、路、林、渠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示范区享有与其他产业集聚区同等的政策优惠，用水、用地、用电、保险和税收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要向示范区倾斜。各县（市、区）作为示范区建设的实施主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要设立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确保示范区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渠道，要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农村土地整理，积极探索人地挂钩政策，由此取得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示范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3. 整合项目资金。农业部门的项目要重点倾斜到示范区，优先满足示范区内项目建设需要，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形成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渠道不变、资金不乱、各记其功、有效整合、管理有序的原则，整合农业产业化发展引导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技推广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林业及畜牧业建设与发展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土地资源开发整治资金、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土地资源开发整治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集中用于示范区建设。原则上各县（市、区）财政支农资金中除用于本级农口部门正常基本支出外，用于扶持示范区内的项目资金不得低于本级财政支农总额的 70%。

4.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综合评价与考核体系，把示范区建设列入市政府对县（市、区）的考核内容。由负责示范区建设的市级有关部门牵头，对示范区的组织领导机制、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重要内容

容，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与考核，并将考评情况报市政府予以通报和奖惩。市政府按照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对示范区实行管理，优先扶持规划完备、工作积极、措施健全、推动力强的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区，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示范区的给予所在县（市、区）200万元奖励，对被命名为省级示范区的给予所在县（市、区）100万元奖励。

七、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级示范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示范区推进联席会议，协调制定政策，研究解决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示范区要组建专门班子，配备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园区规划、招商引资、日常管理等工作。

2. 加强部门协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创建工作。市农委负责示范区的规划评审、技术指导、项目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示范区内项目投资计划衔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安排等工作。各级水利部门要优先支持示范区内农田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落实示范区建设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建设用地；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示范区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工商部门要积极支持土地流转合作社发展；交

通、林业、电力部门要优先扶持示范区建设；规划、环保、旅游、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示范区建设。

3.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形成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由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研究制定示范区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委研究制定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委、国土资源局等市直部门研究制定鼓励示范区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的扶持政策；由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农委研究制定加强金融支持推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7日印发
